

证券代码：870318

证券简称：恒锵航空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西安恒锵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西安恒锵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西安市阎良迎宾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2日10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318	恒锵航空	2025年12月1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
议案 1：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

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议案 2：《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新《公司法》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，2025 年 4 月 25 日，全国股转公司发布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 5 件基本业务规则和 31 件细则、指引及指南。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<公司法>配套业务规则》及相关安排拟对需要股东会审议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修订变更为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）、《董事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》等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。

议案 3：《关于修订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新《公司法》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，2025 年 4 月 25 日，全国股转公司发布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 等 5 件基本业务规则和 31 件细则、指引及指南。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<公司法>配套业务规则》及相关安排，对《监事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；由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委托人身份证件及股东本人签署的书面《授权委托书》。

2)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和法人股东盖章的书面《授权委托书》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

印件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年12月21日10:00-16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西安市阎良区迎宾路18号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29-89081188

(二) 联人：杨红梅

(三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西安恒锵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2、西安恒锵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西安恒锵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4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